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4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20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54 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51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MH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37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2 时 58 分出席)

丁健华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SBS,JP

<u>列席者:</u>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李俊盈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署任)
	叶志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3
议程三	张宝儿女士	路政署维修工程师/红磡
议程七	黄炜亮先生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总控烟督察
	余万华先生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一级行政主任(执法)1
	钟晓桦医生	卫生署社区联络部医生(社区联络)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容淑贞女士代表。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 (i) 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署任)李俊盈女士表示，警方及食环署已于本年 7 至 9 月期间进行合共 25 次联合行动。于联合行动中，警方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及检控附近违泊的车辆，并在有需要时支持食环署的执法工作。

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容淑贞女士汇报工作进度如下：

- (i) 除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外，署方亦已就路边摆放杂物问题进行两次连续性执法行动，每次均为期两至三星期。期间，署方就路边摆放杂物发出 4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就店铺阻街发出 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2 张传票。署方会检视行动的成效及策划下一轮执法行动，以遏止于路边摆放杂物所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i) 署方将因应地区的意见，于九龙城区增加安装网络摄录机，惟总部暂未落实本区获分配的数目。为配合招标工作，署方早前已邀请委员为区内各卫生黑点定立安装次序。若有进一步消息，署方会尽快通知委员。

6. 潘国华议员希望食环署加派人手执法，以处理店铺阻街所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

7. 关浩洋议员对各部门的努力表示肯定，并期望能持续采取联合行动，对个别店铺阻街黑点作重点打击。此外，他指部分店铺由于货物太多，只好把货物摆放于店外，希望署方在执法之余同时对相关店铺加以劝导。

8. 主席指戴亚街与民泰街之间的后巷经常堆放大量发泡胶箱，担心商户改为把杂物堆放于后巷。此外，他查询有关店铺阻街的执法工作是否由食环署负责。

9.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于早前的执法行动中，署方投入大量资源及人手，派员每天巡逻区内店铺阻街黑点，并捡走被充公的物品。署方现正进行检视，冀能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以及
- (ii) 现时有多位长者于民泰街及戴亚街捡拾发泡胶箱，署方会尽量以劝谕及驱赶方式处理，并会把未有妥善收拾的发泡胶箱移走。

10. 香港警务处李俊盈女士表示，警方与食环署就联合行动的分工达成共识。警方主力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及检控违泊的车辆，并在有需要时支持食环署的执法工作，而有关店铺阻街的检控工作则主要由食环署负责。

1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一)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二)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关注于爱民巴士总站乱丢烟蒂情况严重

(文件第 68/17 号)

12. 由于卫生署的代表稍后另有公务，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本议题，即议程第七项。

13.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14.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总控烟督察黄炜亮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9 号。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署方在接获文件后，随即派员巡查爱民邨巴士总站，期间发现地面有不少烟蒂，并已实时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清理。此外，署方已在爱民邨巴士总站禁烟区范围外增置一个设有烟灰缸的废屑箱，并训示承办商加强上址附近公众地方的清扫服务。另外，署方已在上址张贴警告，提醒市民切勿乱抛垃圾。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16. 吴奋金议员指爱民邨巴士总站乱丢烟蒂的情况严重，而且食环署承办商的清洁工人经常未有清理地面上的烟蒂。他希望食环署要求有关承办商必须妥善清理地面上的烟蒂，并承诺加强监管承办商的工作。

17.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不少公共运输设施有违规吸烟问题，对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下文简称「控烟办」)于巡查期间未有发现表示难以理解，并质疑控烟办有否认真进行执法；以及
- (ii) 不少食环署承办商的清洁工人会把垃圾扫进花槽，他希望食环署严格监督承办商的工作，并加强前线清洁工人的培训。

18.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现时爱民邨巴士总站垃圾箱的位置偏远，建议于禁烟区范围外加设烟蒂收集箱；以及
- (ii) 他每次到爱民邨巴士总站巡视时，均发现有人于该处违规吸烟，对控烟办于多次突擊巡查中未有发现有关情况表示质疑，并希望控烟办告知执法行动的详情。

19. 林德成议员表示曾多次向控烟办反映红磡站 B1 出口旁楼梯的违例吸烟问题，惟控烟办每次均指巡查时未有发现。因此，他亦希望控烟办告知执法行动的详情。

20.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承办商的清洁工人在清理花槽垃圾时不够仔细，希望署方能向前线清洁工人提供详细的工作指引；以及
- (ii) 为配合垃圾征费政策，食环署正逐步减少街上垃圾箱的数目，令不少垃圾箱经常满溢。他希望署方在减少垃圾箱的数目时，能加强相关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

21. 邝葆贤议员相信于爱民邨巴士总站吸烟的大多为候车市民，故建议控烟办参考外国的做法，于该处划出一个适当位置为「吸烟区」，以便有需要的市民可集中于该处吸烟，而食环署亦可集中收集烟蒂。同时，控烟办应加强于「禁烟区」内检控违规吸烟的市民，并教育他们到适当的位置吸烟。

2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乱丢烟蒂不但影响环境卫生，更可能导致火警，因此署方应加强执法，特别是在较常出现违规吸烟情况的时段；以及
- (ii) 爱民邨巴士总站内似乎未有竖立告示，提醒市民该处属「禁烟区」，而地面上划分「禁烟区」的标记亦有欠清晰，建议控烟办及食环署加强相关指示及增设横额，令市民知悉于该处吸烟或乱丢烟蒂会被实时检控。

23. 关浩洋议员建议在爱民邨巴士总站增设告示，指示需要吸烟的市民前往附近的指定「吸烟区」，否则部门的执法工作只会事倍功半。

24.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黄炜亮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现时爱民邨巴士总站已悬挂横额提醒市民该处乃「禁烟区」，控烟办会进一步加强该处的告示；
- (ii) 控烟办知悉有部分城市会于公共运输设施设立指定「吸烟区」，惟本港地少人多，很难有效分隔吸烟者与非吸烟者，以及保障「吸烟区」外的非吸烟者免受二手烟影响。同时，设立指定「吸烟区」亦可能会变相鼓励市民吸烟，因此控烟办需再深入研究有关建议；
- (iii) 控烟办知悉委员对爱民邨巴士总站违规吸烟问题的关注，并会相应加强巡查；以及
- (iv) 控烟办人员每天会到全港不同地点巡查，每个地点逗留时间会视乎环境及个别情况，一般约为 5 分钟。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若爱民邨巴士总站附近有合适位置，署方会因应委员的意见增设烟蒂收集箱；
- (ii) 署方一向留意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若确定其表现未符合要求，署方会向其发出失责通知书；以及
- (iii) 她会安排署方人员于爱民邨巴士总站进行检控工作。

26. 邝葆贤议员认为设立指定「吸烟区」可集中烟民在适当位置吸烟，这不但解决乱丢烟蒂的问题，亦能令其他市民免于吸入二手烟。她续指日本及海洋公园均设有指定「吸烟区」，并对控烟办指有关建议会鼓励市民吸烟表示难以理解。

27. 杨永杰议员建议控烟办于爱民邨举办反吸烟活动及派发宣传品，令居民进一步认识吸烟的祸害，从而减少爱民邨巴士总站违规吸烟的情况。

28. 吴奋金议员指房屋署亦有于屋邨内适当的位置设立「吸烟区」，让市民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吸烟，同时避免他们随处乱丢烟蒂，故认为控烟办指设立「吸烟区」会鼓励市民吸烟的说法令人难以理解。

29.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对控烟办于进行突击巡查时，只于每个地点逗留约 5 分钟感到非常失望，并认为控烟办应改变策略，于每个地点重点执法，方能起阻吓作用；以及

(ii) 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检控乱丢烟蒂的市民。

30. 余志荣议员指警方近年会于个别黑点进行为期约一星期的重点执法行动，以打击各种交通违例事项。他希望控烟办能参考警方的做法，调整执法策略，以提高阻吓作用及执法成效。

31. 郑利明议员亦对控烟办于进行突击巡查时只于每个地点逗留约 5 分钟表示不满。

3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控烟办及食环署加强爱民邨巴士总站的警告标语，让市民清楚知悉「禁烟区」的范围。同时，部门亦应调整执法模式及加强执法，以提高阻吓作用。

2017-18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第一次地区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64/17 号)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委员备悉有关巡查报告。

积极关注环安街回旋处建筑废料垃圾问题

(文件第 65/17 号)

关注红磡湾区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执法问题

(文件第 66/17 号)

34. 由于议程第四项及第五项与「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这两项议程。

3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65/17 号。

36.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66/17 号。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据署方观察所得，环安街的垃圾大多由附近居民于晚间弃置。因此，除每天清晨的恒常清理工作外，署方已指示承办商于晚间额外进行清理，并会视乎情况安排水车清洗路面；
- (ii) 署方已派员于晚间在环安街进行执法，并作出 5 宗检控。署方未来会加强相关检控工作，并教导市民到附近的垃圾站妥善弃置家居垃圾；以及
- (iii) 为应对红磡民泰街、湖光街、宝其利街、宝莱街及红湖大厦后巷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已指示承办商于晚间额外进行清理，并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调配更多人手加强红磡湾区的执法工作。

38.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邓伟权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根据机电工程署发出的指引，按照石油气罐的颜色通知相关承办商收集弃置于街上的石油气罐；以及
- (ii) 署方会根据张仁康议员提供的资料，于有关时段加强巡查。署方亦已向附近正进行装修的店铺派发宣传单张，教导他们正确处理建筑废料的方法。

39.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多年来，环安街一带的居民已把该处当作垃圾收集站，希望食环署加强宣传，教导居民妥善弃置垃圾；
- (ii) 查询于环安街弃置的大多为家居垃圾还是家俬；以及
- (iii) 石油气罐被弃置于街上可能造成危险，建议环境保护署先行移走该些石油气罐，然后再转交相关承办商处理。

40.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在处理环境卫生问题时，可参考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的经验，以先导计划方式进行试验，并建议以红磡湾区作为本区的试点；以及
- (ii) 希望食环署提供更多有关洁净服务承办商日常工作的资料(如工作流程及时间表等)，以便议员配合，从而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环安街一带大多为「三无大厦」，而且附近并无垃圾收集站，居民多年来均习惯于晚间在此弃置袋装家居垃圾。署方多年前已在该处设置警告牌，并会继续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乐意配合张仁康议员提出的先导计划；
- (iii) 一般而言，洁净服务承办商每天会先清理街道上的袋装垃圾，然后清扫街道，并按实际需要加强个别地点的清理工作；以及
- (iv) 加强检控工作必须有相应的人手配合。

4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如发现街上有弃置的石油气罐，署方会按机电工程署的指引，先通知相关承办商清理。若承办商在一段时间内仍未到场清理该些石油气罐，署方专责处理化学废物的组别会派员先行移走该些石油气罐，以确保安全。

要求针对何文田区违例商业宣传横额采取执法及检控行动

(文件第 67/17 号)

43.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署方在接获投诉后，一般会于 10 个历日内提供初步回复，并于 30 个历日内作详细答复。就此个案而言，署方在 7 月份接获投诉后，已于 7 月 31 日进行清理，并向左汇雄议员的助理提供口头答复。于 7 月份的清理行动中，部分地点并未发现违规展示的横额。署方接获此文件后，已再派员到该 20 多个地点巡查，以确保所有违规展示的横额均已被移除。此外，若有足够资料，署方除向相关人士收取移除违规横额的费用外，亦会以传票方式检控横额的受益人。

45.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九龙城区内各处均有违规展示的横额，而且他们大多会选择于非办公时间悬挂。即使「1823」政府热线接获相关举报，亦需待相关部门于下一个工作天才能作出跟进。因此，他建议食环署和地政总署设立 24 小时投诉热线；
- (ii) 现时每条违规展示的横额只会被罚款数百元，阻吓性不足，该公司只当作是宣传费的一部分，故建议对屡犯的公司实施累进式罚款，以增加阻吓性；以及
- (iii) 要求食环署与地政总署定期采取联合行动，于区内四处巡查及移除违规展示的横额。

46.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整个九龙城区均有违规展示商业横额的问题；
- (ii) 署方需约一个月才移除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变相让该公司进行一个月的免费宣传，希望署方能加快相关的清理工作及检控程序；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对商业横额及议员 / 地区团体的横额的执法标准制订统一及清晰的准则。

47.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署方处理议员及地区团体的横额的行动十分迅速，但处理商业横额却需时 2 至 3 个月，变相容许该些公司违规进行数个月的宣传。他希望署方增派人手，并检视相关执法程序是否过于繁复；以及
- (ii) 要求署方提供过往对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提出的检控数字。

48.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署方处理商业横额的进度缓慢，变相给予有关公司充足时间进行违规宣传；
- (ii) 若食环署向横额的受益人提出检控，需考虑部分公司可能遭人诬陷。他认为治本的方法是尽快移除违规展示的横额；
- (iii) 建议食环署于区内悬挂印有投诉热线及违规展示宣传品罚则的横额，以起阻吓作用；以及
- (iv) 建议食环署考虑向举报违规横额的市民提供奖励，以鼓励公众主动作出投诉。

49.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署方在检控违规展示的横额时经常面对举证困难，而且横额上的联络电话大多为「预付储值电话卡」(俗称「太空咭」)，署方难以作出追查，故建议署方修订法例；以及
- (ii) 现时违规展示横额一般只会被罚款数百元，建议参考店铺阻街的罚则，改为定额罚款 1,500 元，以提高阻吓性。

50.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对商业横额执法缓慢，而且罚款额偏低，变相鼓励该些公司继续违规；
- (ii) 署方处理议员及地区团体的横额的行动十分迅速，但启德区内有些商业横额却迟迟未被移除，希望署方能交代执法的准则；
- (iii) 署方已调整处理违规展示的「易拉架」的策略，改为向该些「易拉架」的受益人作出检控，故建议署方采取相同策略打击违规展示的横额；以及
- (iv) 希望署方设立热线供议员直接举报违规展示的横额，而无需再经「1823」政府热线转介。

51.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署方主动于区内巡查，而非待接获投诉后才处理违规展示的横额；以及
- (ii) 署方需时数月才移除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变相鼓励他们继续违规宣传，希望署方加快清拆进度。

52. 丁健华议员建议食环署利用横额上的联络电话进行「放蛇」，以便直接检控背后的主事人。

53. 余志荣议员指署方需时 30 天才移除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变相鼓励相关公司违规进行宣传，希望署方能缩短处理的时间。此外，他建议署方在接获投诉时，告知投诉人署方将采取的跟进行动。

54.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署方处理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需时甚久，变相鼓励有关公司继续违规进行宣传；
- (ii) 查询署方是否只会在接获投诉时才进行执法；
- (iii) 若署方在进行调查时发现附近有其他违规展示的横额，会否一并移除该些横额；
- (iv) 查询署方会否优先处理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横额；以及
- (v) 查询署方就左汇雄议员提出的 20 多个违规展示商业横额的地点所作出的检控数字。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视乎宣传品的性质，署方一般会于接获投诉后两星期内移除违规展示的宣传品；
- (ii) 署方可于会议后向左汇雄议员提供有关该 20 多个违规展示商业横额的地点所提出的检控数字；
- (iii) 署方会以宣传物品是否属商业性质来决定清理的程序。对于非商业性的宣传品，署方会与地政总署采取联合行动，并在地政总署确认该位置并非获准展示宣传品后移除该宣传品。署方会于完成清理后，向相关人士追讨清理费用。而对于商业性的宣传品，如有足够证据，署方除了会向相关人士追讨清理费用外，亦会向宣传品的受益人发出传票。传票的罚款额由法庭决定，而现时一般约为数千元，故具一定阻吓性；
- (iv) 因应过往的执法经验，署方已调整执法策略，改为检控宣传品的受益人，并且渐见成效。此外，署方会按照表面证据进行执法，被告若相信有关宣传品并非由其悬挂，可在审讯过程中向法庭提出抗辩；
- (v) 署方一向有于区内巡查及移除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惟现时会先集中人手及资源处理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研究可行方法，加快处理违规展示的商业宣传品；
- (vi) 对于影响交通的宣传品，署方会通知警方，并优先作出处理；
- (vii) 在进行调查时，若发现被投诉位置附近有其他违规展示的宣传品，署方会一并把其移除；以及
- (viii) 「1823」政府热线是最便捷的举报途径，相关资料将直接转交署方跟进。此外，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亦设有投诉电话，署方会尽快跟进议员提出的投诉。

56. 主席作出总结，指本区违规展示横额的问题严重，希望食环署增加人手处理。此外，他希望食环署牵头举办供各委员参与的清理违规横额活动，以起宣传教育作用。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7 年 9 月 27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69/17 号)

5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5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就第一项工程，他认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有责任把用地还原，故查询为何区议会需承担重置荫棚及座椅的费用；以及
- (ii) 若第二项工程的位置与爱民邨巴士总站相邻，建议把该些荫棚划为「吸烟区」，以提供适当的位置供候车市民吸烟。

59.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第二项工程的位置与爱民邨巴士总站相距甚远，而且爱民邨内已设立指定「吸烟区」；
- (ii) 建议第二项及第三项工程的荫棚选用不锈钢建造，以提高耐用程度；以及
- (iii) 第三项工程靠近马路，建议加设扶手以确保安全。

60.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建议第二项及第三项工程选用茶色物料作为上盖，并尽量加阔上盖，以有效遮挡风雨及阳光；
- (ii) 居民对进行第二项及第三项工程有强烈要求，希望处方能尽快动工；以及
- (iii) 第二项工程靠近熟食文件，建议考虑采用折合式座椅，既可减少阻碍行人，亦可避免有人于椅子上放置垃圾。

61. 杨永杰议员指港铁公司预计会于 2019 年或之前交还马头围道与谭公道交界的用地(下文简称「谭公道用地」)，故查询第一项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

62.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希望处方提供谭公道用地被征用作工地前的图片，以便委员了解各项设施原来的位置；以及
- (ii) 谭公道用地位处数条繁忙道路之间，受交通噪音及空气污染影响，故查询该处是否适宜设置荫棚和座椅，并关注项目的成本效益。

63. 吴宝强议员建议处方在设置座椅时可优先采用折合式座椅，不但减少占用行人路的位置，而且其限制较少，能安装于更切合候车市民需要的位置。

64.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处方提供第一项工程的设计图及位置图；以及
- (ii) 支持于土瓜湾区提供更多休憩设施，惟谭公道用地位于主干道旁，故关注是否适宜于该处设置休憩设施，并担心该处会变成聚赌的地点。

65. 邝葆贤议员表示，根据网上资料，谭公道用地在被征用作工地前，靠近马头围道的一侧设有三套荫棚连座椅。若港铁公司按此还原用地，有关设施应已一并获重置，故查询为何区议会需另行于该处设置荫棚连座椅。

6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谭公道用地现时为「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工程用地。按照原定计划，港铁公司将于 2019 年或之前重置用地内的设施(包括三套荫棚连座椅及绿化设施)，然后交还政府。于交还政府后，设施需转交相关部门接手负责日常的管理及维修保养。然而，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发现未能厘清负责管理及保养该三套荫棚连座椅的政府部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曾考虑接收该三套荫棚连座椅，惟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地区小型工程政策」，处方只可运用地区小型工程的经常性开支支付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项目的维修保养费用。换言之，即使港铁公司重置该三套荫棚连座椅并交由处方接收，处方日后亦不可运用地区小型工程的经常性开支为其进行维修保养。因此，经各相关部门及区议员商讨后，决定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有关工程，以便处方日后继续负责其维修保养工作。早前获食环会原则性通过的「爱晨径设置荫棚连座椅工程」便是以此模式进行；

- (ii) 就第二项及第三项工程，处方会于座椅中间增设扶手，并会尽量使用茶色物料作为荫棚上盖；
- (iii) 由于折合式座椅有夹伤使用者的风险，因此处方现时已不会再采用折合式座椅。此外，处方在进行设置荫棚连座椅工程时，遇到的困难大多为地底空间不足以设置地基，而非行人路阔度不足；以及
- (iv) 处方现时仅提交该三项地区小型工程供委员考虑原则性通过。待委员原则性通过工程建议后，处方会把其转交相关部门 / 组别进行详细设计及估价，然后再连同有关的设计图及工程造价供委员审批。

67.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过往有不少由政府接手管理私人机构兴建项目的事例(如荔枝角公园「岭南之风」及「和黄公园」)，故质疑处方为何不可接手管理由港铁公司兴建的荫棚连座椅；
-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有限，不应因政府的行政程序问题，而要求区议会承担一些本应由港铁公司负责重置的设施；以及
- (iii) 港铁公司在兴建沙中线时征用了不少区内的休憩用地，故查询其他休憩用地有否出现相同问题。

68.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政府不应因未能厘清负责管理及保养该三套荫棚连座椅的部门，而要求区议会承担有关的建造开支，并希望处方请民政事务总署相应检讨「地区小型工程政策」的相关规定；
- (ii) 应由原来负责维修保养该些荫棚连座椅的部门继续负责有关工作；以及
- (iii) 建议把谭公道用地改为供市民入内散步的休憩空间，而非以栏杆围封的绿化地。

69.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应由以往负责管理谭公道用地的部门继续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及
- (ii) 建议先原则性通过第一项工程，以便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作进一步研究及跟进委员的意见。

70.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过往有不少公共设施均由私营机构建成后转交政府管理，希望处方考虑以此模式推展第一项工程；
- (ii) 基于善用公帑的原则，若需区议会代为承担于谭公道用地重置荫棚连座椅的开支，必须提供充分理据；以及
- (iii) 建议考虑把谭公道用地重新规划作公园，并把整幅用地及相关设施转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管理。

71. 邵天虹议员亦认为由区议会代为承担于谭公道用地重置荫棚连座椅的开支并不合理，并担心日后其他机构会利用此漏洞，要求区议会承担其他本应由该机构负责的开支。

7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曾向不同政府部门查询，惟最终仍未能确定以往负责管理该三套荫棚连座椅的部门；
- (ii)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亦曾与康文署进行商讨，惟康文署表示只能继续负责保养用地内的绿化设施，而不能接手管理及保养该三套荫棚连座椅；以及
- (iii) 目前，只有谭公道用地及爱晨径休憩用地的荫棚连座椅设施有以上情况。

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在谭公道用地被征用作工地前，署方一直只负责保养用地内的植物，该三套荫棚连座椅以往并非由署方负责管理及保养。因此，当有关用地还原并交还政府后，署方亦只会重新负责用地内的植物保养工作；以及
- (ii) 若于谭公道用地兴建公园，除厘清土地用途及工程可行性外，署方亦需要获得足够的经常性开支以应付设施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

74. 李慧琼议员表示，若谭公道用地有条件改作公园，相关部门应积极研究重新规划，并把整幅用地及相关设施一并交由康文署管理，而食环会可协助康文署争取相应资源进行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

75. 邝葆贤议员认为若最终须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该三套荫棚连座椅的建造开支，建议港铁公司象征式收取一元。

76. 关浩洋议员赞同邝葆贤议员的建议，希望处方要求港铁公司只收取象征式的兴建费。

77. 主席认为该三套荫棚连座椅本应由港铁公司负责重置，现时港铁公司无需承担有关开支，区议会反而需向其支付数十万元的重置费，有关安排并不合理。

78.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 原则性通过文件中载列的第二项及第三项工程；以及(二) 要求处方暂缓进行「爱晨径设置荫棚连座椅工程」，并在作进一步研究后，连同文件中第一项工程再次一并提交食环会讨论。

7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会与总署研究由港铁公司兴建该三套荫棚连座椅后，直接交由处方管理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处方会与相关部门研究能否把谭公道用地重新设计为公园，并于公园内设置荫棚连座椅。

其他事项

(一) 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80.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70/17 号「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81.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于 2015 年提出「红磡南道半岛豪庭附近设置避雨亭工程」，惟至今仍未见工程动工，希望处方告知原因。

82. 何华汉议员指已提交多个于启德发展区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惟进度报告中并未载列有关项目，希望处方告知该些工程现时的进度。

83. 梁婉婷议员亦关注启德发展区内多项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

84. 余志荣议员指「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应于本年 12 月动工，希望处方告知现时的最新进度。

85. 主席亦关注「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的进度，并担心工程延误会令造价上升。

86. 何显明议员指曾提议于广播道巴士站加设上盖，处方当时表示会转交巴士公司跟进，希望处方告知相关详情及巴士公司的响应。

87. 邵天虹议员希望处方加快「马头涌道青年空间对出小巴士站设置避雨亭」的工程进度，并关注会否出现因拨款不足而需暂缓处理部分地区小型工程申请的情况。

8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红磡南道半岛豪庭附近设置避雨亭工程」已完成探井工序，并确定工程可行。总署工程组现正拟备相关的招标文件，而建造工程实际所需时间预计为一至两星期。他续指其他类型工程因不需进行探井工序，故所需时间相对较短；
- (ii) 有关「承启道 88 号线小巴士站附近设置避雨亭、荫棚及座椅工程」及「承启道近德朗邨邨口设置荫棚及座椅工程」，总署工程组已拟备设计图，并由处方咨询各部门的意见。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该两项工程位于启德发展区内，其设计需符合该部门的规定。处方正计划安排会议，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可直接与当区议员商讨一个可行的设计方案；
- (iii) 就「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处方刚响应了运输署的意见及解决了接驳至红磡邨延伸部分的一些技术问题，工程预计可于明年上半年动工，并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 (iv) 处方将于会后向何显明议员提供有关的信件及巴士公司的回复；
- (v) 有关「马头涌道青年空间对出小巴士站设置避雨亭」的工程，总署工程组已拟备设计图，处方正咨询各部门的意见。处方会把收集到的意见转交总署工程组跟进，并希望尽快向食环会申请拨款进行工程；以及
- (vi) 九龙城区暂未出现因拨款不足而需暂缓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申请的情况。

89. 梁婉婷议员指启德发展区对外交通甚为不便，市民候车时需日晒雨淋，希望处方若遇到困难，应尽早通知议员及一同商讨跟进方法。此外，她希望处方尽快安排当区议员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举行会议。

90. 余志荣议员希望处方尽量争取「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提早于明年第一季动工，让居民早日受惠。

91. 主席亦希望处方密切监察「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的进度，并力求于 2018 年内竣工。

9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就启德发展区的两项地区小型工程，处方会尽快安排当区议员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举行会议，并会视乎需要安排到场进行实地视察；以及
- (ii) 处方已解决「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将尽快展开招标程序，力求工程尽快动工。

(二)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9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康文署的信件，邀请 18 区区议会参与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将于明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于维多利亚公园举行。

94.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沿用过往的做法，由康文署协助九龙城区议会布置摊位，摆放各式的盆栽。

(三) 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社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

95. 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建议运用食环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中的 14 万元，举办以「小区模式清洁活动」为主题的清洁教育项目。

96.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有关建议，并会公开邀请非政府机构 / 地区团体提交申请。

下次会议日期

9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